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冯营石灰石矿
(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5]058号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5320250201062304

评估委托方: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冯营石灰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5]058号
评 估 值: 199.22(万元)
报告签字人: 季强(矿业权评估师)
何盼(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冯营石灰石矿
(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5]058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冯营石灰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因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冯营石灰石矿采矿权变更登记（扩大矿区范围、调整证载生产规模）之事宜，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确定该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冯营石灰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评估日期：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20日。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评估主要参数：现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面积 1.4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435m 至 110m 标高（其中 a 矿段开采深度由 295m 至 120m、b 矿段开采深度由 200m 至 110m、c 矿段开采深度由 415m 至 165m、d 矿段开采深度由 435m 至 165 米）。

本次评估范围为拟变更后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1.45km²（平面范围不变），开采标高 +440 至 +110 米（其中 a 矿段及 c 矿段开采深度不变，b 矿段开采深度扩大为 222 米至 110 米、d 矿段开采深度扩大为 440 米至 165 米）。

根据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的《河南省焦作市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冯营石灰石矿熔剂用石灰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及其《评审意见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估算拟变更后的矿区范围内熔剂用石灰岩矿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7395.4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3023.21 万吨，控制资源量 2221.50 万吨，推断资源量 2150.69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763.46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78.08 万吨，控制资源量 322.55 万吨，推断资源量 262.83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熔剂用石

灰岩矿 0.7、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1.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熔剂用石灰岩矿 6750.19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763.46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可采储量熔剂用石灰岩矿 6290.23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725.29 万吨；产品方案为熔剂用石灰岩原矿和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原矿。

调整因素及调整系数：政策因素调整系数为 1.00，矿产品价格调整系数 0.99，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 1.01，矿山建设外部条件调整系数 1.03。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有关内容：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资源量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拟变更后的矿区范围内熔剂用石灰岩矿和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合计新增（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74.99 万吨（对应可采储量 64.48 万吨）。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冯营石灰石矿（新增资源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拟变更后的矿区范围内熔剂用石灰岩矿和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合计新增（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74.99 万吨、对应可采储量 64.48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9.2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豫自然资发〔2020〕54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熔剂用石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单）价均为可采储量 3.00 元/吨·矿石，则该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93.44 万元（即熔剂用石灰岩矿和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合计新增资源量对应的可采储量 64.48 万吨×3.00 元/吨），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99.22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未征得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特别事项说明：考虑到熔剂用石灰岩与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属于同一矿种的不同亚矿种，原矿销售价格基本相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豫自然资发〔2020〕54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中两者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单）价相同，因此本次评估将熔剂用石灰岩矿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综合后确定熔剂用石灰岩矿和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的合计新增资源量。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胡忠实



项目负责人：季强



报告复核人：何盼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